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之待遇或處罰

黃怡碧 PhD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yibee.huang@cwtaiwan.org.tw



1

- 酷刑是最嚴重形式的人權侵犯，所差堪比擬者是奴隸制度。後者是在法律中，將人貶損為物品，是在法律上剝奪人性尊嚴。而前者，則是真真實實剝奪人性，將人類非人化。

Manfred Nowak

- 使受害者喪失人性，而且使加害者喪失人格，並最終使任何在明確知曉的情況下還容忍這種做法的社會喪失人性。

2018 酷刑特別報告員

禁止酷刑是習慣國際法，是強行法，是絕對權



基本權利與自由的限制



關於「國家存亡」緊急狀態下的克減 (derogation) (ICCPR Art 4)

- 某些權利就算動搖國本也不許加以限制 → **絕對權**
- ICCPR Arts 6, 7, 8, 11, 15, 16, 18
- 經社文權利沒有克減的規定

某些權利條款本身即允許國家基於某些狀況加以限制

- ICCPR Arts 12, 14, 19, 21, 22
 - 公共秩序
 - 公共衛生
 - 國際衛生條例 (IHR)
 - 公共道德

目的正當性 + 比例原則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民族自決權

2 平等、立法、救濟

3 男女平等

6 生命權

7 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待遇

8 奴隸、奴工、強迫勞動

9 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

10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人格尊嚴之處遇

11 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12 遷徙、出入國之自由

13 外國人不得任意驅逐出境

14 公平審判：平等法律程序保障

15 罪刑法定

16 法律人格

17 隱私權：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18 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

19 表意自由

20 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21 和平集會

22 結社

23 家庭保護

24 兒童保護

25 參與公共事務

26 法律上平等

27 少數團體之權利

4

CAT第2條：絕對禁止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轄之任何領域內出現酷刑之行為。

2. 任何特殊情況，不論為戰爭狀態、戰爭威脅、國內政局動盪或任何其他社會緊急狀態，均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3. 上級長官或政府機關之命令不得援引為施行酷刑之理由。

===

Cf. ICCPR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不同公約對禁止酷刑的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7條

-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5條

-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CRC 第37條 (a)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CAT第1條：酷刑之定義

1.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8

CAT第16條：other CIDTP



1.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包含於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2.本公約各項規定不妨礙其他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有關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或有關引渡或驅逐之規定。



CAT 實體條文



- 第1條 酷刑的定義
- 第2條 防止酷刑的義務
- 第3條 禁止遣返原則
- 第4條 將酷刑定為刑事犯罪的義務
- 第5條 對酷刑罪的管轄權類型
- 第6條 初步調查階段的程式保障
- 第7條 Aut Dedere et Judicare
- 第8條 作為引渡依據
- 第9條 司法互助
- 第10條 人員培訓
- 第11條 審查拘留和審訊規則
- 第12條 當然調查
- 第13條 受害者的申訴權
- 第14條 酷刑受害者獲得適當補救和賠償的權利
- 第15條 通過酷刑獲得的證據不可受理
- 第16條 CIDTP



酷刑 v. 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酷刑 Torture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

cruel, inhuman,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CIDTP →
ill-treatment



酷刑的要素

- 必須綜合判斷多種因素
 - 加害者的意圖
 - 必須是「故意」
 - 行為本質
 - 行為= 作為acts + 不作為omissions
 - 引發強烈的生理或心理的痛苦或折磨
 - 特定目的 (art 1)
 - 受害人的無力感 (powerlessness)
 - CAT: 公務人員或行使公權力之人
 - ICCPR: 型無人不分公、私



12

Torture v. CID Treatment

- a) 受害者無能為力的程度 Powerlessness of the victim
- b) 不當對待的嚴重程度 Severity of the treatment
 - 時間長短
 - 對肉體造成的效果
 - 對心理造成的效果
 - 考慮受害者的性別、年齡、健康
- c) 不當對待的目的 Purpose of the ill-treatment
- d) 酷刑標準與時俱進 Constant evolution of the threshold



13

Nowak 舉的例子



- 非故意造成之不人道待遇
 - 惡劣的監所條件
 - 因警察交接疏忽造成的幾乎餓死人事件
 - 警察合法逮捕但過度使用武力
- 有辱人格之待遇
 - 羞辱感
 - 為羞辱他人而剪掉其長髮
 - 用狗鍊鍊住戰俘



Torture v. CIDTP

- 區分之實益
 - 不管是torture還是CIDTP，一律非法
 - 酷刑必須以犯罪論處 (CAT art 4)
 - 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亦將CIDTP以犯罪視之
 - 即便是CIDTP也很嚴重，越來越常與torture相提並論 (e.g. CAT art 16)

CAT第1條：酷刑之定義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不同公約的緊張關係



- Saving clause: ICCPR art 5.(2), CAT art 1.(2)
- 例子：到底「經法律授權」的「體罰」違不違反台灣的國家人權義務？

CAT第1條：酷刑之定義

1. 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2. 本條規定並不妨礙載有或可能載有適用範圍較廣規定之任何國際文書或國家法律。

Mental suffering



- Human Rights Committee所做的一些決定涉及的案件類型
 - 遭強迫失蹤者家屬之傷痛 (Faranoun et al. v. Argentina)
 - 目睹家園被毀、失去所依 (Faranoun et al. v. Argentina)
 - 被強暴懷孕者因無法墮胎而遭受到的心理苦痛 (L.M.R. v. Argentina)
 - 胎死腹中但因墮胎禁令而無法在國內進行相關手術 (Mellet v. Ireland)
 - 與戰士遺骸相關議題
 - 死亡宣告
- 酷刑特別報告員 (A/HRC/43/49)
 - 心理酷刑：應解釋為包括所有意圖或旨在蓄意施加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情形，而且不使用嚴重身體疼痛或痛苦作為渠道或影響。特別報告員還認為，
 - “身體酷刑”應解釋為包括所有意圖或旨在蓄意施加嚴重身體疼痛或痛苦的方法、手段和環境，不論是否同時施加精神疼痛或痛苦。



心理酷刑的主要方法 (1)



- 1. 安全感(誘發恐懼、畏懼和焦慮)
- 2. 自決權(支配和服從)
- 3. 尊嚴和身份(羞辱、侵犯隱私和性完整)
- 4. 環境導向(感官操縱)
- 5. 社交和情感關係(隔離、排斥、背叛) (e.g. 單獨監禁；將男同志與仇視同性戀者關押在一起)
- 6. 公共信任(機構專斷和迫害)
- 7. 酷刑環境(壓力的累積)

===

- 網路酷刑
 - 2022 CRC 結論性意見 Para 33. 數位環境性暴力



與酷刑與CIDTP有關的重要議題 (1)



• 制度面

- 國內：刑事法化+有罪必罰+管轄權+預防機制+監督機制+培訓
- 國際：管轄權+違反人性罪+國際/區域監督機制

• 2022 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74.2013 年及 2017 年，**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中華民國刑法中新增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作為一項獨立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懲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 10 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中華民國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 125 條及第 134 條）將累積性地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劇烈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肉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獨立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行為，無論這種行為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消除有罪卻不罰的現象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應毫不拖延地將獨立且具體的酷刑罪納入中華民國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刑法 125、126 條、134 條



• 刑法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 刑法第 126 條

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2022 兩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75.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與公正機關進行徹底迅速的調查，以便將犯罪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中華民國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及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懲戒處分而沒有受到刑事追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的個案係涉及殺人案件，而非酷刑。換言之，**酷刑罪在中華民國（臺灣）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委員會先前提出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並未見任何進展。**
- 76.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尤其是警察及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23

與酷刑與CIDTP有關的重要議題 (2)



- 自由遭剝奪者之處遇
 - 刑求
 - 脅迫式性審問 → 非脅迫性面則準則 (A/71/298)
 - 單獨監禁
 - 未能與外界通訊之監禁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 需特別注意之處所 (e.g. 監所、警察機關之拘留處所、精神醫療機構、社政/衛政/司法安置機構 ...)
 - 需特別考慮之群體 (e.g. 兒童、障礙者、女性、性別少數群體)

ICCPR 第10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沒有釋放可能性之終身監禁

關押的條件

- 英國人林克穎(Zain Taj Dean)，2010年3月25日酒駕撞死送報生，並於2012年持假護照潛逃出國，隔年10月在英國被捕
- 2014年6月11日蘇格蘭地方法院判林克穎必須被引渡到台灣服刑；林克穎不服判決，提出上訴
- 2016年9月23日蘇格蘭高等法院認為「台灣的監獄條件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標準」，改判不用引渡



林克穎案訴訟過程一覽表

2010.3.25	林克穎酒駕撞死送報生黃進德，被判94年徒刑，2012年間，林克穎與友人持假護照回國。
2013.10.16	台灣調查員簽署「關於林克穎引渡案函件」，請求林克穎將雙方達成協議。
2014.6.11	英國蘇格蘭地方法院判決林克穎引渡回台。
2016.9.23	英國蘇格蘭高等法院判決林克穎不予引渡回台。
2016.11.8	英國蘇格蘭地方法院判決林克穎引渡回台，在監禁社區。
2017.2.8	蘇格蘭檢察官提出上訴後，英國最高法院第一次覆核。
2017.6.28	英國最高法院裁定林克穎不予引渡回台，發給免罪。林克穎曾與友人計劃的監獄通關英國。

記者：紀得得採訪 圖：資料照

Expected outcome 4.3:

Solitary confinement is used only in exceptional cases, for as short a time as possible, and is subject to strict procedural guarantees.⁷⁶

Indicators

Rule

4.3.1 Procedural safeguards are in place and applied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solitary confinement is:

- Used as a last resort, after alternatives have been thoroughly considered;
- Authoriz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Imposed for as short a time as possible;
- Subject to independent review.

37,
43(1)(b)
45(1)

□⁷⁷

單獨監禁

Solitary confinement

27

CRPD個人申訴：X v. Argentina (CRPD/C/11D/8/2012)



案情審理

首先，委員會認為，依據公約第14條第2款，被剝奪自由的障礙者有權享有符合公約宗旨和原則的待遇，包括合理調整。此外，無障礙是貫穿整部CRPD的一般性原則。締約國雖然已有努力，但仍無法證明以確保X先生的權益，故締約國仍違反公約第9條（無障礙）及第14條（人身自由與安全）的義務。

次之，委員會認為，如果被剝奪自由的障礙者有需要，而締約國沒有採取相關措施並提供足夠的合理調整，則可能構成對公約第15條第2款的違反。然而在本案中，委員會並「不認為有足夠的證據」可得出這樣的結論。

最後，委員會認為關於健康與復健，司法機關已為X先生採取相關措施，使X先生得以在監獄醫院和其他復健中心接受生理和心理治療。故在在本案中，委員會「沒有充分證據」可以得出締約國違反公約第25條（健康）與第26條（適應訓練與復健）的結論。

歧視 Discrimination (4):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CRPD § 2 合理調整/合理便利/合理對待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之調整/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in a particular case)，於不造成**過度**(disproportionate)**或不當負擔**(undue burden)之情況下，
進行**必要** (necessary) 及**適當** (appropriate) 之**修改與調整**(modifications and adjustments)，
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9

CRPD 第六號一般性意見 V. D. 部分 (1/2)

- 第23段
 - 立即適用的權利/義務
 - 例示 (不限於)
 - 能近用現有設施和資訊
 - 改裝設備
 - 重新組織活動
 - 重新安排工作時間
 - 調整課程學習材料和教學策略
 - 調整醫療程序
 - 或者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方便提供支助人員
 - 個人申訴決定案中：調職

30

CRPD GC No. 6 第V. D. 第25段 (1)



•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可拆解成兩個部分 (cf. ILO手冊)

• 第一步：合理性的判斷

- 為實現障礙者權利，須進行的「必要」(necessary) 與「適當」(appropriate) 「修改」(modifications) 與「調整」(adjustment)
- Para 25 (a) 「合理調整」是一個單一的術語，「合理」不應該被誤解為例外條款；不應把「合理」的概念當作對義務的明確限定或修飾。這不是評估調整的費用或資源來源的手段——這種評估發生在後一階段，即在進行「過度或不當負擔」評估時。相反，調整的合理性是指其對障礙者的**相關性 (relevance)**、**切合性 (appropriateness)** 和**有效性 (effectiveness)**。因此，如果一項調整達到了它的目的，並且能夠滿足障礙者的要求，它便是合理的；



CRPD GC No. 6 第V. D. 第25段 (1)



• 第二步：決定是否造成過度負擔

- 調整不應該造成義務承擔者 過度/不合比例/不相稱 (disproportionate) 與不當 (undue) 負擔

(b) 「不成比例或不當負擔」應理解為一個單一概念，它規定了提供合理調整責任的界限。這兩個用語在提到同樣的想法時應該被視為同義詞：提供合理調整的要求必須受限於不對提供調整方可能造成不成比例或不合理負擔；



無障礙|可及性 accessibility

- 物理環境/建築物
- 交通運輸
- 資訊與通訊
 - 手語
 - 點字
 - 語音
 - 字幕
- 向公眾開放的服務
 - 醫療
 - 金融保險
 - 社會服務
 -



Easy read



Large print



BSL



Braille



Email or SMS text



Other communication support



監獄行刑法第6條



-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 監獄對受刑人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 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 監獄應以積極適當之方式及措施，使受刑人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
 - 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監獄因對受刑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 [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機構/監所內的合理調整措施(例示)



- 參考內容：美國ADA在監所的應用
(<http://www.southwestada.org/html/publications/misc/correctional.html>)
- 限制條件：如果提供調整將導致計畫/方案本質的重大改變或造成不合理的財務和行政負擔，那麼監所即無需提供。
 - 例如：提供合理調整的提供會對其他其他監獄人員的健康或安全構成不可解決的風險。
- 可能做法
 - 提供相關輔具、科技設備
 - 為障礙收容人提供適當之教化方案、職訓課程、文康活動
 - 提供特別的飲食
 - 提供個別化的人力支持
 - 改造舍房環境與設施
 - 相關的資訊以障礙收容人可近用的格式呈現 (例如手語、易讀、語音)



35

CRPD v. 身權法 權利主體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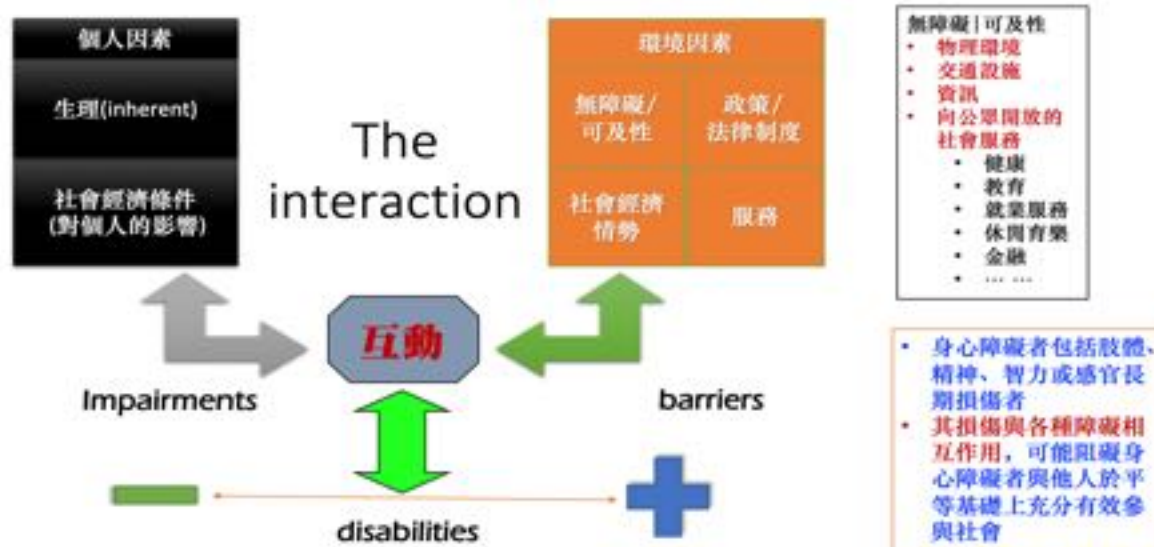
CRPD第一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
<p>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p> <p>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p>	<p>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 包括：>=
2. 障礙類型
3. 長期/短期/暫時



36

CRPD: 立基於「社會模式」的「人權模式」



37

CRPD 第13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 (procedural and age-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程序調整



- all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s and adjustments in the context of access to justice,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he particip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Unlik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procedural accommodations are not limited by the concept of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 根據特定障礙者的需求，進行所有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與合理調整不同，程序安排不受“過度或不當負擔”概念的限制。

CRPD 兩個重要準則

【摘要】本文介紹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載之重要準則。本文將探討這兩項準則的意義，並分析其在國際人權法中的重要性。此外，本文亦將討論各國在落實這兩項準則時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未來應採取之措施。

一、簡介 (Introduction)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旨在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並促進其參與社會。公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分別規定了「近用司法」及「平等承認法律行為能力」的權利。這兩項權利是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社會、維護其權利的重要保障。

二、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 (The right to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近用司法是指身心障礙者能與他人平等地接近司法系統，包括向法院提出訴訟、參與法律程序等。這項權利要求國家採取措施，消除身心障礙者在接近司法系統時所面臨的障礙，並提供必要的程序性調整，以確保其能平等參與司法程序。



德國憲法法院： 約束病人超過30分鐘，需法院命令 2018-7-24



Germany: Restraining psychiatric patients requires court order

Germany's Constitutional Court has ruled that psychiatric patients cannot be restrained for more than 30 minutes without a court order. Judges have ordered German states to change laws to conform to federal guidelines.

Critics say it legalizes torture

Martina Heland-Graef a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Federal Association of Psychiatry Experiencod (Persons), however, criticized the Karlsruhe ruling. She had hoped for a much more far-reaching decision and claims Tuesday's verdict did no more than legalize a practice that the United Nation Human Rights Convention defines as torture.



2022 CRPD 第二次國際審查CORs



-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 15 條）
- 74.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以下情形表示關切：
 - a. 現有體系包括事前通知與無預警查核，被指出對於遏制機構中的暴力與虐待是無效的。在機構、監獄和特殊學校中仍然可以看到對身心障礙者的虐待和不人道待遇。
 - b. 目前的程序、定期評估和無預警查核被指出是無效的。
 - c. 工作人員嚴重短缺和管理不善，使得矯正機關內收容人的健康和衛生水準很差。這導致身心障礙收容人面臨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
 - d. 心理社會障礙者經常受到藥物和身體約束，而不是採用行為管理技能。各類醫療機構高度「自我管理」，而沒有獨立監督系統。
 - e. 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提供監督採取隔離與約束之做法及減少此類做法的資料，但未獲回應。相反地，國際審查委員會得到的資料是有關查核和實際辦理情形。
- 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
 - a. 立即承諾消除精神醫療機構的限制性做法，包括隔離和約束。為此，國家應與身心障礙團體、自己經歷過這種限制性做法的人、家庭、心理健康專業人員、支持性團體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對最佳做法進行研究，制定計畫並加以實施。
 - b. 對於限制性做法，包括隔離與約束，建置有關實施場合、持續時間、地點及情況等資料。
 - c. 建立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的國家獨立檢查機制，類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的國家預防機制，以採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包括隔離和約束在內的限制性做法，減少在所有場域，包括在精神醫療機構、護理之家和監獄中使用基於身心障礙的藥物治療；在每次查核後提供報告並提供年度公開報告。



障礙者近用司法國際原則與指引

原則3：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之 [#程序調整](#)。

44 3.1 為避免歧視，保證障礙者有效和平等參與所有法律程序，各國應為障礙者提供性別和年齡適當的個人化程序調整。它們包括特定案件所需的所有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包括 intermediaries 或 facilitator，程序調整和修改，環境調整和溝通協助。應盡可能在程序開始前安排好所需要之各種調整。

3.2 國家應確保提供一定範圍之程序性調整，同時還應確保此類調整的實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適當地平衡和尊重各方的權利：

- a) 建立 independent intermediaries 與 facilitators 的系統，於整個訴訟過程中提供協助，並且確認要以哪些方式提供調整與支持，哪些調整是必要且適當。
- b) 以符合當地程序和習俗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的方式，設立獨立的中間人機構或協調機構的系統

3.2 程序調整的做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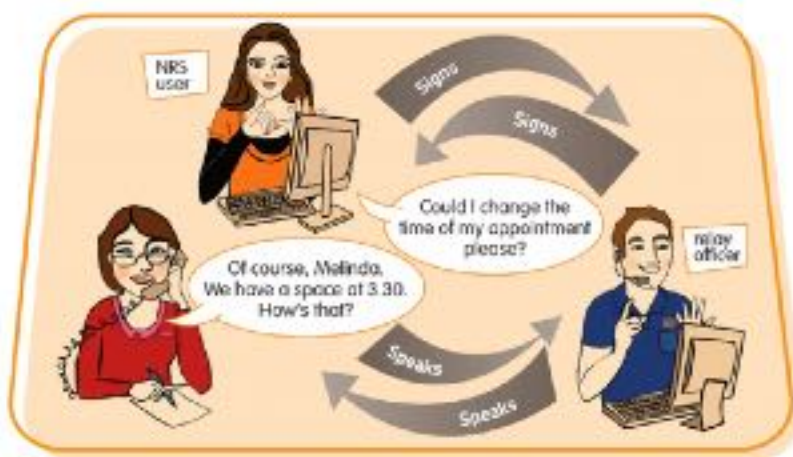
c.) 透過聽證程序的調整，確保在訴訟程序中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得到公平對待和充分參與，例如：

- i) 場地的調整；
 - ii) 適當的等候空間；
 - 48 iii) 脫掉法袍和假髮；
 - iv) 調整訴訟程序的進行速度；
 - v) 分開的建築物入口，等候室和防護屏，以在有生理或情感上的困擾等必要時，將障礙者與其他人分開；
 - vi) 在適當情況下，改變提問方式，例如允許提出引導式問題，避免複合性問題，尋找複雜的假設性問題的替代方案，提供額外的回答時間，允許在需要時休息和使用通俗語言；
 - vii) 在必要，可行和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於審前以影像紀錄之證據和證詞，其進行方式不應違反基本權利，如與證人和盤問證人的權利；
- d) 在整個過程的各個階段，在障礙者願意的情況下，允許他們獲得家人、朋友或其他人的情感和道德上的之持和陪同。然而這無法替代中間人和協助人的作用；

3.2.(e) 溝通支持



- (a) 確保司法系統中的所有程序都為當事方、證人、索賠方、被告和陪審員提供必要的技術和其他支持，以使其充分參與所需的任何形式的交流，包括：
- (i) 助聽系統和設備；
 - (ii) 開放、加密或實時文播以及加密式文播解碼器和設備；
 - (iii) 以聲音、文字和影像為基礎的電信產品；
 - (iv) 聽打；
 - (v) 電腦輔助實時文播；
 - (vi) 螢幕閱讀器軟體、放大軟體和光學閱讀器
 - (vii) 能接收電視節目的音訊信號的影像描述和輔助聽覺編排設備
- (b) 除了中間人和協助人之外，還可以透過第三方來實現通信的交流，包括：
- (i) 記錄人；
 - (ii) 合格的手語和口譯人員；
 - (iii) 中繼服務；
 - (iv) 觸覺翻譯；
- (c) 確保翻譯者的專業能力：能夠有效、準確和公正地進行溝通，既具有接受性（即瞭解障礙者在說什麼），又具有表達性（即能夠將信息傳達給障礙者），在特定場景掌握特定詞彙（如法律或醫學），並遵守專業和道德標準；



3.2 (e) 中繼服務 relay services



3.2 為嫌疑人、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程序調整

• (h) 確保警官、檢察官和其他參與逮捕和調查刑事犯罪的人了解障礙者的權利，警覺到一個人可能是障礙者的可能性，並在逮捕或調查過程中相應地調整其反應；

51

- (i) 確保獨立的第三人，如律師或其他人，能夠陪同障礙者到員警局協助他們調查工作，例如指紋或提供生物樣本，並確保有 intermediaries/facilitators 或類似人員，以便利障礙者與執法和法院人員之間的溝通；
- (j) 消除妨礙或阻止障礙囚犯和被拘留者挑戰監禁和補救監禁條件的阻礙，例如，向囚犯權利組織和障礙者代表組織提供法律地位，簡化程序，縮短決定時間，並提供有效的救濟；

3.2 (續前) 申請和提供調整措施

• (k) 制定和執行那些允許障礙者申請程序調整，包括對法律程序的修改或支持、適當保護其隱私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慣例和程序；

52

- (l) 在整個法律訴訟過程中，應確保所有參與者因障礙（如有）在需要時都可以享受程序調整；
- (m) 根據障礙兒童的能力發展和表達意見的權利，確保為障礙兒童提供必要的調整。包括向其提供通訊幫助，並在必要時提供其他保障。

與酷刑與CIDTP有關的重要議題 (3) 強迫失蹤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由國家機構，或得到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行為，又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 (ICPPED第2條)
- 強迫失蹤被認定為最嚴重的人權侵犯樣態之一 → Crime against humanity
- 受害者
 - 本人
 - 近親



李明哲案：強迫失蹤+對外失聯之關押



與強迫失蹤有關的基本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

- 在法律面前被承認為人的權利;
- 人身自由和安全權;
- 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
- 失蹤者遇害時的生命權;
- 身份權;
- 獲得公平審判和司法保障的權利;
- 獲得有效補救的權利，包括賠償和補償;
- 了解失蹤情況真相的權利。
- 曼德拉規則及其他重要原則與指引

與強迫失蹤有關的基本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 家庭得到保護和援助的權利
- 適足生活水準權
- 健康權
- 受教育權.

違法關押 Unlawful detention



At least one million people are detained in so-called training centres in China's Xinjiang province, according to the UN (File: Thomas Peter/Reuters)

與酷刑與CIDTP有關的重要議題 (4): 4.1 體罰v.合法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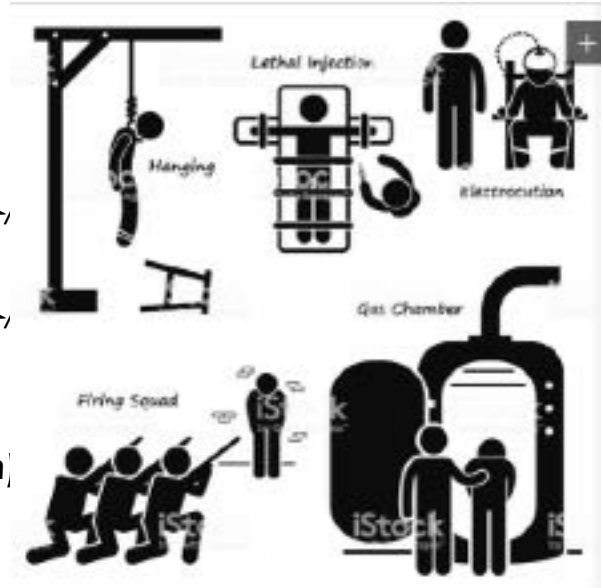
- UNCAT 第一條但書：但純粹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4.2 死刑



- 本身是酷刑嗎?
 - 最嚴重之犯罪
- 不公平審判導致的死刑判決
- 不得判處死刑之人 (孕婦、未成年人, 精神障礙者?)
- 不得執行死刑之人 (孕婦、未成年人, 精神障礙者?)
- 死刑的執行方式
- 待死現象 (death row phenomenon)



ICCPR Art 6 生命權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Q1: 行為-偵查-起訴-審判-執行階段的差別
 - Q2: 那心智障礙者呢 → 嚴重vs.任何形式any form of [mental disability]
-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待死現象 Death row phenomenon



- 時間面向 A temporal component (amount of time between sentencing and execution)
 - 物理/生理面向 A physical component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a condemned inmate is held)
 - 經驗/心理面向 An experiential component (the meaning of living under sentence of death) (psychological effects of living under sentence of death)
- Soering v. The United Kingdom, 1/1989/161/217



2022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 死刑（第 6 條及第 7 條）
- 67.自 2013 年開始審查程序以來，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 68.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執行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 2013 年及 2017 年提出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 69.2020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 10 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表明其有任何努力來促進此種改變。
- 70.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性尊嚴與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規定的法律及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重申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8 年通過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 71.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徹底的研究。
- 72.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執行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於正在進行及未來起訴的案件求處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及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
- 73.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於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4.3 無期徒刑



- 無期徒刑
 - 成人
 - 兒童 (CRC art 37 沒有釋放可能性之終身監禁)
 - 長期刑?

ICCPR 第10條



-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理
-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定罪與判處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並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轉予判決。
- 三 監禁制度所定監禁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返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羈禁，並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沒有釋放可能性之終身監禁



CRC 第37條 (a)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刑罰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性之無期徒刑；
 - ---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並應為最短期之適當期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監督者、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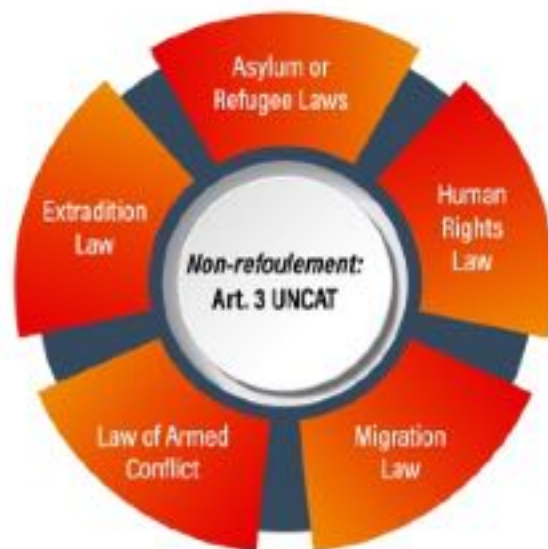
與酷刑與CIDTP有關的重要議題 (5)



- 預防
 - 禁止遣返原則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ICCPR GC No. 20) (同時適用生命權 + 酷刑禁止)
 - 執法人員培訓
 - 審訊技術的現代化
 - 證據排除法則
 - NPM
- 禁止未經自由同意之醫學與科學試驗

遣送Deportation

- 把人遣送至可能遭受死刑的國家
 - Q: 香港該把殺人嫌犯送來台灣受審判嗎?
- 把人遣送至面臨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之國家
 - Q: 如果某獨裁者因遭政變逃來台灣，我們應該將他引渡回國受審嗎?



65

關於兒童年齡鑑定之個人申訴



- 正當程序
-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重要考量 (primary consideration)
- 除非有反證，否則當事人提出之身分文件應視為真實
- 不能僅考慮當事人之體貌特徵，也應考慮心理成熟度
- 評估方式應當科學、安全、公正，具兒童和性別敏感度
- 如不確定，利益應歸於當事人



66

2022 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 不強制遣返原則與難民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
- 77.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關於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受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政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與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害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政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判。雖然關於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政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 78.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及 2017 年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政府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 10 年後法案仍未通過。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CAT 第 3 條：禁止遣返原則



1.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之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2. 為確定此等理由是否存在，有關機關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通常情況下，該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重大、明顯或大規模侵犯人權之情況。

- (a) 普遍使用酷刑且肇事者逍遙法外;
- (b) 騷擾和暴力侵害少數群體;
- (c) 助長種族滅絕的狀況;
- (d) 性別暴力普遍存在;
- (e) 對行使基本自由的人員普遍採取判刑和監禁手段;
- (f) 國際和非國際武裝衝突局勢。(para 43)



個人可能遭受酷刑之風險



- 風險：可預見、針對個人、現實存在和真實的
- 個人的風險跡象可包括但不限於申訴人的下列情況 (para 45)
 - (a) 族裔背景
 - (b) 申訴人和(或)其家庭成員的政治派別或政治活動；
 - (c) 被逮捕和(或)拘留,且無法保證得到公平待遇和審判；
 - (d) 缺席判決；
 - (e) 性取向和性別認同；
 - (f) 逃離國家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
 - (g) 曾遭受酷刑；
 - (h) 在原籍國受到單獨拘禁或其他形式的任意和非法拘留；
 - (i) 在受到酷刑威脅後秘密逃離原籍國；
 - (j) 宗教派別；
 - (k)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受到侵犯,包括與除宣佈為國教的宗教以外禁止皈依其他宗教有關的侵犯人權行為,以及在法律和實踐中禁止和懲罰這種皈依的行為；
 - (l) 有可能被驅逐至本人有遭受酷刑危險的第三國；
 - (m) 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包括強姦。



證據排除法則



- CAT第十五條
- 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但其供詞作為指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之證據者，不在此限。

===

注意：不限於刑事審判程序！



集酷刑之大成：邱和順案

- 誰是邱和順?
- 刑求取得之證據沒有證據能力
 - 證據鋸箭法
- 不公平審判導致之死刑判決
- 羈押
 - 羈押條件
 - 期間



71

基於性別之暴力 Gender-based violence



- 家庭暴力
- 女性生殖器殘割
- 生殖權利
 - 未尊重女性與生育功能有關之隱私
 - 要求醫護人員通報墮胎案例
 - 嚴格限制墮胎
 - 強制絕育
- 強暴Rape

CEDAW GC No. 35 (更新 No. 19)



- 15. 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生命權與其他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其中包括生命權，健康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家庭內部的平等和平等保護權，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權利，以及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 16.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在強姦、家庭暴力或有害做法的情形下，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可能相當於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某些情況下，某些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也構成國際犯罪。
- 17. 委員會贊同其他人權條約機構和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持有的看法，即在決定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否相當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時，需要採取基於性別的辦法，以理解婦女承受的痛苦程度，並且當認定行為或不作為具有性別針對性，或系基於性別施害時，便滿足了將此行為歸為酷刑的用意標準。
- 18. 侵犯婦女性別和生殖健康權利的行為，比如強迫絕育、強迫墮胎、強迫懷孕、將墮胎定為刑事罪、拒絕或拖延安全墮胎和/或墮胎後護理、強迫繼續懷孕，以及蹂躪虐待尋求性和生殖健康信息、產品和服務的婦女和女童等行為均屬於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取決於具體情節，可構成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 (a)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聯合國防止、禁止暨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販運婦女和兒童行為議定書》



The van Boven Principles



- Basic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Remedy and Repar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erious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RES/60/147 附錄)
- 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 受害人獲得補救和賠償的權利基本原則和導則
- 受害人的補救權
 - (a) 獲得平等和有效的司法救助;
 - (b) 對所遭受的損害獲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賠償;
 - (c) 獲得與違法行為和賠償機制相關的資訊。
-



賠償的形式 (1)



- **恢復原狀Restitution**：視情況包括：恢復自由，享受人權、身份、家庭生活和公民地位，返回居住地，恢復職務和返還財產。
- **補償Compensation**：此類損害除其他外包括
 - (a) 身心傷害;
 - (b) 失卻機會，包括就業機會、教育機會和社會福利;
 - (c) 物質損害和收入損失，包括收入潛力的損失;
 - (d) 精神傷害;
 - (e) 法律或專家援助費用、醫藥費用以及心理治療與社會服務費用
- **康復Rehabilitation**：應當包括醫療和心理護理以及法律和社會服務。



CAT 實體條文



- 第1條 酷刑的定義
- 第2條 防止酷刑的義務
- 第3條 禁止遣返原則
- 第4條 將酷刑定為刑事犯罪的義務
- 第5條 對酷刑罪的管轄權類型
- 第6條 初步調查階段的程式保障
- 第7條 Aut Dedere et Judicare
- 第8條 作為引渡依據
- 第9條 司法互助
- 第10條 人員培訓
- 第11條 審查拘留和審訊規則
- 第12條 當然調查
- 第13條 受害者的申訴權
- 第14條 酷刑受害者獲得適當補救和賠償的權利
- 第15條 通過酷刑獲得的證據不可受理
- 第16條 CIDTP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on N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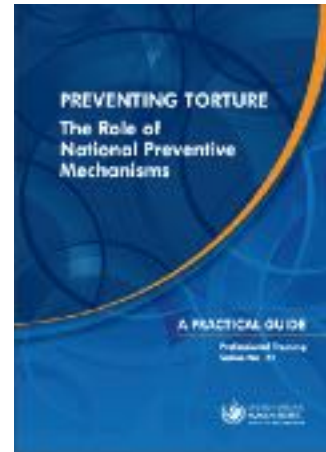
- 建立一個或多個國家層級的酷刑防範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
- 對其管轄及控制下任何遭受或有遭受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或教唆而被剝奪自由之虞，或在其同意或默許下被剝奪自由之處所(以下稱拘禁處所)進行訪查。
- 剝奪自由是指任何形式之拘禁或監禁，或因司法、行政或其他公權力機關之命令，將特定人置於公共或私人拘束環境下，不得隨意離開。



國家酷刑防制機制 NPM



- 組織制度選擇：單一機關 或 多機關
- NPM 組織法（或相當位階之法規）
 - 委員
 - 專家
 - 職員
- NPM 職權行使法（或相當位階之法規）
 - 使命
 - 權力
 - 訪視之目的與效果



「預防酷刑」職權之重點



- 不同於「調查、糾正、彈劾」之**監察功能**，NPM 著重「發掘問題、引導建設性對話、協助解決問題」的**預防功能**。
- 具有究責職權的監督者，所發掘的真相有其限制。NPM 應摒除監察模式，改採上述「預防」模式。
- 先前監察院訪查的**機構種類、頻率、目的**，與 OPCAT 之要求不同，亦缺乏定期訪查的所需資源與專長。
- 除訪查外，應提出法律與政策修正建議，並提供教育訓練。



國家防制機制準則

CAT/OP/12/5, SPT 2010



8. 應當保障國家防範機制運作的**獨立性**。
10. 應根據《任擇議定書》第4條，規定國家防範機制的訪視職權延伸到包含**所有剝奪自由的場所**。
11. 應根據《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為國家防範機制提供充足的**資源**，使之能有效地開展工作。
12. 國家防範機制在根據《任擇議定書》開展其職能時應享有完全的**財政和運作方面的自主權**。
13. 國家主管當局和國家防範機制應當設制一個國家防範機制的**追蹤流程**，以期執行國家防範機制可能作出的任何建議。



設計問題 1：一個或多個機制



- OPCAT 第 17 條
 - 締約國最遲於本議定書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後，應維持、指定或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之國家防制機制，負責在國家層級防止酷刑。
 - 為本議定書之目的，在符合議定書規定之前提下，**分散於各單位**所建立之機制亦均得指定為國家防制機制。
- 單一機制：運作單純，但**資源**不足
- 多個機制：如何協調，各機制如何確保獨立
- 皆應考慮
 - 應訪視機關 X 訪視頻率 X 每點訪視天數
 - 訪視人員資格、訓練與授權



設計問題 2：「獨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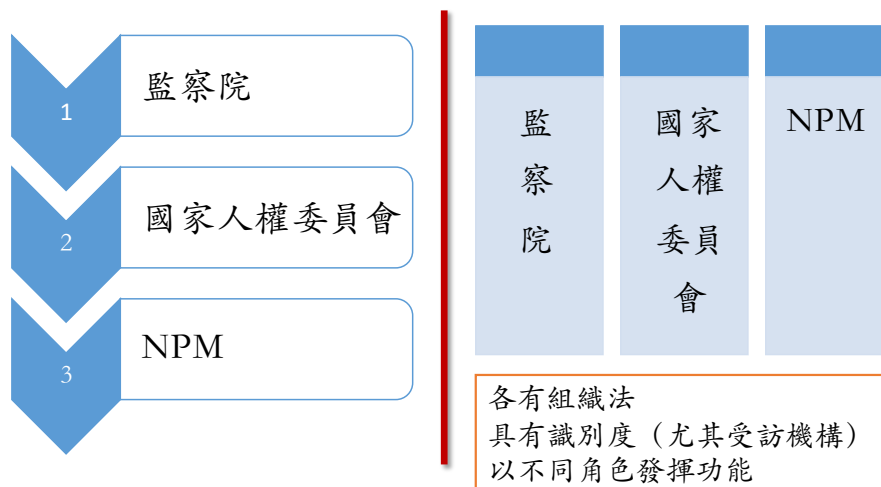


- OPCAT 18(4) 設置NPM時，應考慮巴黎原則。
- 國家防制機制指引（聯合國文件CAT/OP/12/5）第32段強調，若其他機關被指定為 NPM 而同時有其他功能，其NPM功能應設置分別之單位或部門（unit or department），並有職員編制及經費。
- 並非「NHRC = NPM」而是「NPM 設置於 NHRC」
 - NPM 由誰總負責？指定委員？部分職員專任於 NPM
- OPCAT 雖未強調立法設置，但SPT多次表明立法之必要。
- 建議：依據《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訂定《NPM組織法》《NPM職權行使法》



獨立機關的概念模型

（影響收容人和機構工作人員之認知）





設計問題3：如何運用專家

- NPM需專長：醫學、精神醫學、護理、心理、社工、身心創傷鑑定與處理、報告與追蹤、法律、後勤
 - 聘任外部專家
 - 與各專業團體合作
 - 前期與持續訓練
- 長期合作
- 頻繁出差
- 外聘專家行使公權力之法律依據



設計問題 4：如何運作多機關模式

- 紐西蘭為例：考慮NHRC本身的職權與資源
- the Ombudsman: 所有其他機關（監所、療養、長照...）
 - 監察院成立專責單位
- 警察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
- 兒童 the Children's Commissioner
- 軍隊 the Inspector of Service Penal Establishments
- 總協調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負責協調、報告、制度、聯合國事務



Soft power 並非 weak power, NPM 職權需明訂



- **OPCAT 第 20 條** 締約國承諾賦予NPM
 - (a) 取得關於第4條所指拘禁處所內被剝奪自由者之人數、拘禁處所之數量及其位置之一切資料；
 - (b) 取得關於被拘禁者之待遇與拘禁條件之一切資料；
 - (c) 查看所有拘禁處所與其裝置及設施；
 - (d) 得以在無他人在場下，單獨或於必要時由翻譯人員協助，詢問被剝奪自由者以及國家防制機制認為可提供相關資料之其他人；
 - (e) 自由選擇所欲訪查之處所與詢問之人；
 - (f) 有權接觸防範小組委員會、傳送資料及與其會晤。
- 明訂於 NPM 職權行使法



結論



1. 熟悉國際人權法對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定義
 - 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 法務部
 - 內政部
 - 衛福部
 - 教育部
2. 通過《CAT施行法》
3. 根據CAT 訂定「酷刑罪」
4. 建立 國家酷刑防制機制 NPM



聯合國人權指標的概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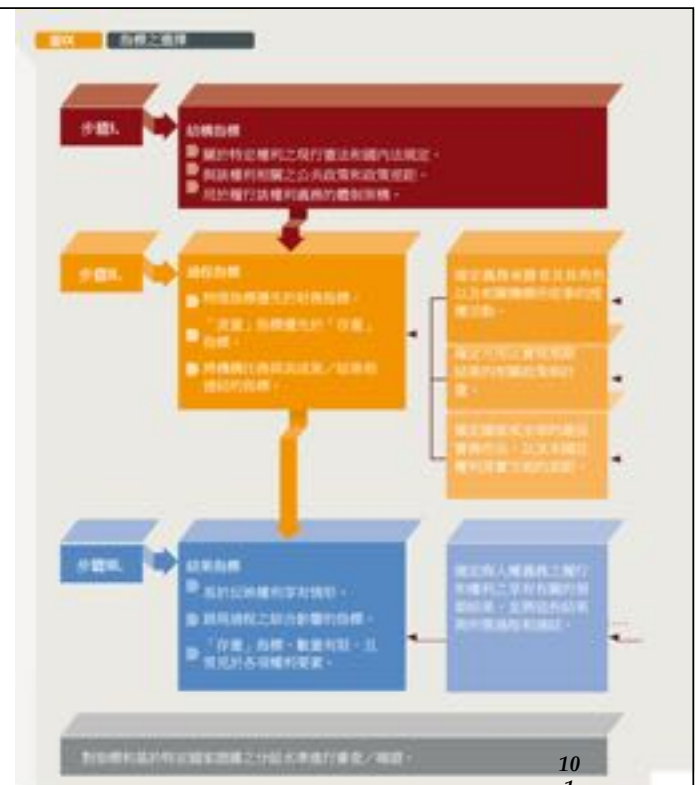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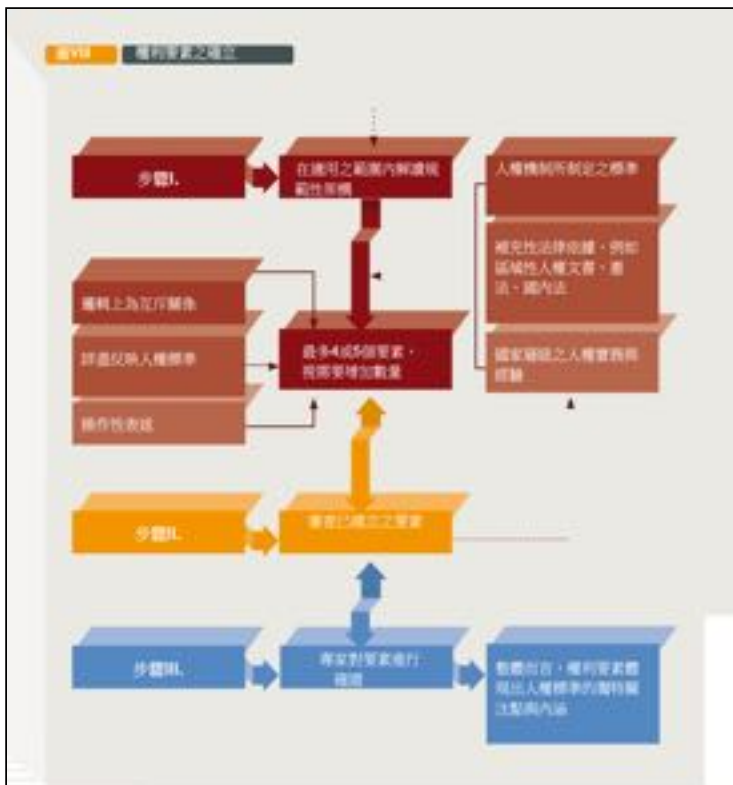


一、權利內涵(公約條文及解釋)→ 權利要素 attributes

二、結構、過程、成果三類指標

	要素 1	要素 2	要素 3	要素 4
結構指標 Structural indicators				
過程指標 Process indicators				
成果指標 Outcome indicators				

三、包括人權規範之共通指標 (cross-cutting norms): 不歧視、參與、課責、救濟



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說明性指標（《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條文）			
目標	<p>預防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簡稱免於酷刑權）的個人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或限制其他法律中對免於酷刑權之保障的範圍自願與非自願。 禁止或限制其他法律中對免於酷刑權之保障的範圍自願與非自願。 在國家人權機構或監督委員會之程序與對國家人權機構實施的評定類型。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的生效日期，包括審訊連續性、拘留和監禁者之行為守則。 獨立檢控機構檢察官和檢察官、拘留中心和監獄時，所有法律正式程序的非自願與非自願。 禁止對非自願之拘留處置的法定程序特別。 拘留中心和監獄不適用之健康政策的可及性覆蓋範圍。 	<p>執法人員在拘留情況下使用武力</p>	<p>社區和家庭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社區和家庭暴力之特定立法和司法程序與覆蓋範圍。 可受國家暴力受害者（包括婦女及兒童）之調查中心數量。
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人權機構、人權監察或公民組織、對涉及免於酷刑權之申請、受理調查案件出法院之比例，以及該國政府對該項有效回應比例。 該國政府於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對調查調查特別及受酷刑女權之特別報告員的承諾，亦由有效回應的比例。 執法人員（包括警察、軍人、特務調查機關和看守人員）在對使用武力進行逮捕、拘留、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因實施身體或精神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或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接受正式調查之執法人員獲處成起訴之比例。 執法人員在執行逮捕或其他執行行動中使用體械之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教育民眾有關經濟婦女及兒童之暴力行為（例如經濟伴侶之暴力傾向、生活伴侶及暴力行為）的公共社會文化比例。 警察及社區福利專員與接受國家暴力之有關訓練的比例。 教育人員接受過禁止對兒童使用身體暴力之有關訓練的比例。 教育人員對兒童或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虐待或起訴之比例。 婦女因自身或小孩遭受暴力攻擊（身體、性或心理方面）而採取法律行動，或向警方或諮詢中心尋求協助的比例。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每10萬人中因暴力犯罪（包括強姦、強姦、攻擊）而遭逮捕、判決、定罪或處刑之人數。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押期間之死亡、身體傷害，以及精神傳染性及非傳染性病例（如精神崩潰、愛滋病、癩病、肺結核、心智衰弱）之相關發生率的比例。 獲押期間監禁者違反禁止與外界接觸或長時間單獨監禁狀態的比例。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對刑罰或受刑人施以不人道之處決或對待的通報案件數。 獲押期間監禁者身體管理活動佔18.5的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執法人員在執行逮捕或其他執行行動中所導致之死亡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千名在囚犯中完成學法以及醫療機構快速接受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之比例。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與社區和家庭暴力（包括強姦、強姦、攻擊）有關之死亡與犯罪事件的發生率及進行率。

第 15 條和第 17 條——身心障礙者免遭酷刑和虐待及保護身心健全的說明性指標清單			
身心障礙者免遭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權利以及身心完整的權利			
類別/指標	預防酷刑、不當對待及其他違約 非針對身心障礙的特定做法使受害者身心完整性	預防酷刑、不當對待及其他違約 未經同意的治療和其他針對身心障礙的特定做法 使受害者身心完整性	禁止對身心障礙者進行 未經其他自由和知情同意之醫學 實驗
結構	<p>15/17.1 禁止《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任擇議定書》。</p> <p>15/17.2 指定或建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國家預防酷刑機制（《禁止酷刑的任擇議定書》第 17 條）。</p> <p>15/17.3 禁止立法、禁止酷刑、虐待、未經同意的醫學、科學或社會實驗、干預或治療，包括未經同意使用藥物，以及其他侵犯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全之行為，無論發生在何處，應予以適當制裁，以及在社區內向身心障礙受害者提供免費法律援助，有效補救、補救和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賠償、滿足和保護不得侵佔、處置和生物醫學（包括應要求支持決策）。</p> <p>15/17.4 禁止和保護身心障礙兒童免受體罰的立法，以及行為矯正、生長氣流療法、化學或身體約束等治療和干預措施，以及其他侵入性和不可逆轉的治療，包括在家庭、學校、拘留中心和機構環境中。</p> <p>15/17.5 《同上 25.6》“測定的立法”。</p> <p>- 承認每個人在任何時候都有權自由和知情地同意、接受治療，並有權拒絕治療，無論其法律行為能力如何、自由狀況如何，包括在精神痛苦的情況下；</p> <p>- 禁止在行使自由和知情同意方面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p> <p>- 確保所有健康資訊和同意書完全可訪問/可障礙（accessible）且在文化上適當；</p> <p>- 受主衛生保健提供者採取預先指示/預立醫囑、授權書和其他形式的支持性醫療保健決策行事。”</p> <p>15/17.6 頒布立法，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醫學試驗之害，禁止在未經有關人員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實驗性或未充分檢驗的藥物和治療方法。”</p> <p>15/17.7 法律應收集並分類關於可能發生對身心障礙者自由的機構環境中被剝奪自由的權利之身心障礙者之數據，按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和拘留理由分類。</p>	<p>15/17.12 通過一項法律要求，在影響身心障礙兒童的所有決定中以及在醫療和相關干預和治療方面，考慮到身心障礙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及其維護其特性的權利。”（同上 7.5）</p> <p>15/17.13 通過關於尊重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的性權利和生殖權利，包括保留生育能力的權利之現行/標準程序 protocol，並提供相關信息和服務。</p>	<p>15/17.14 通過防止未經身心障礙者自由知情同意而進行涉及身心障礙者的醫學實驗的現行/標準程序 protocol。</p>
過程	<p>15/17.8 通過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包括審訊連續性、拘留和監禁人員的行為規則，其中明確包括關於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特約事項，包括在審訊司法方面提供程序調整的義務和在拘留期間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p> <p>15/17.9 通過一項關於獨立當局（如國家防範酷刑機制 NPM）視察監獄拘留所、拘留中心和監獄的條例和議定書，其中明確包括對身心障礙者自由的場所。”</p> <p>15/17.10 通過適用於監獄和其他拘留中心的強制性醫療標準（同上 14.9）</p> <p>15/17.11 立法中確保有義務向被剝奪自由者（例如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的規定（同上 14.10）</p> <p>15/17.15 Number and proportion of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police, military, custodial staff) trained on rules of conduct on proportional use of force, arrest, detention, interrogation or punish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procedural and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and de-escalation of potential violence by or toward persons with actual or perceived impairment 執法人員中</p>	<p>15/17.16 保健從業人員 (health practitioners) 和保健、精神科、精神保健、社會護理和旁觀服務的工作人員以及接受培訓的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礎上接受及拒絕治療的機構、的人數和比例，以及根據相關人員的意願和偏好使用及/或提供調整和支持以進行決策。</p>	

需特別考慮的群體 (注意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 兒童
- 障礙者
 - 未提供合理調整與其他支持性措施與無障礙/可及性措施
 - 強制治療
- 女性
- 性別少數群體
- 難民、庇護尋求者 ...

10
6

交織性：性別與其他特性



- CAT GC 第 2 號
- 22. 國家提交的報告往往不說明與婦女相關的具體而又充分的《公約》執行情況。委員會強調，性別是一個關鍵因素。女性的身份加上諸如種族、國籍、宗 HRI/GEN/1/Rev.9 (Vol.II) Page 380
- 宗教、性傾向、年齡、移民身份等其他特性或身份，可以決定婦女和女孩遭受或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方式及其後果。婦女遭此危險的情況包括被剝奪自由、接受醫療（特別是涉及生育決定）以及遭受社區和家庭中的私人行為者施行暴力等情況。男人也有可能遭受某些基於性別的違反《公約》的行為之害，諸如強姦或性暴力和虐待。男性和婦女以及男孩和女孩都有可能因為實際上或被認為不符合社會決定的性角色而遭受違反《公約》的行為之害。委員會要求締約國在其報告中說明這些情況並說明採取了何種措施來處罰和防止此種行為。
-

10
7